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51号

关于对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健佰氏或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医药园）C区1幢3楼。

罗冠，男，1980年5月出生，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董事长。

营胜，男，1961年11月出生，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陈瑜，女，1972年11月出生，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健佰氏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违规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9.25%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广州达信”）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广州达信及其附属公司东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一恒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2,965万元。

2018年5月6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佰氏基因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广州佰氏”）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广州佰氏累计提供借款1,126.91万元。

2018年5月6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淼鑫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持有公司15.88%股份的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以下简称“广州淼鑫”）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广州淼鑫累计提供借款1,000万元。

2018年5月，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天年康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持有公司27.20%股份的股东广州佳怡宝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广州天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广州天年采购商品预付775.30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18年违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5,867.2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2017年）的64.96%。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披露。

二、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

2019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8,452,800股份予以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1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25.13%，如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质押事项。

健佰氏的上述违规关联交易和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罗冠，时任董事会秘书营胜，时任财务负责人陈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健佰氏、罗冠、营胜、陈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